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二〇一七年十月

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自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华自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自科技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自科技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华自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华自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如下：1、华自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合计持有的精实机电 100%股权以及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合计持有的格兰特 100%股权；2、华自科技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一）华自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5 月 26 日，华自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华自科技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进行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6 月 15 日，华自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进行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7 月 3 日，华自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对相关关联议案的表决。

2017年8月14日，华自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进行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中的非自然人主体共青城尚坤、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均已按其各自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内部规章的规定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26日，标的公司精实机电、格兰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7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2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项下华自科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精实机电100%股权、格兰特100%股权。

2017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精实机电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34994445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精实机电成为华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准了格兰特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2287000082228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格兰特成为华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华自科技尚需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并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2、华自科技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华自科技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4、华自科技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华自科技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和上市及募集配套资金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邹 棒

经办律师： _____
莫 彪

经办律师： _____
周晓玲

年 月 日